凤台县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的意见

（送审稿）

为进一步优化城乡资源配置，深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着力解决村、社区规模普遍较小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安徽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》(皖发〔2007〕8号)以及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淮办发〔2011〕36号）及淮南市民政局等五部门《关于规范村庄撤并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淮民〔2022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统筹发展与治理，积极稳妥、科学合理地调整村（社区）规模和布局，不断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增强服务功能，巩固基层政权，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；探索形成具有凤台特色的基层治理发展路径，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,依法依规开展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；为促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，建设现代化美好凤台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统一领导的原则。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实行全县统一部署、统一行动。各乡镇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加强对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的领导，要成立工作专班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有利于发展的原则。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，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把整合城乡社会资源、促进生产要素集聚、降低管理成本与选优配强村（社区）两委班子有机结合起来，加快形成一批规模适当、经济实力较强的中心村，充分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坚持规模适度的原则。根据村（社区）居民人口规模、居住状况，遵循水系、交通、区域特点，尊重历史沿革，方便群众生产、生活，保持涉及村（社区）的总体稳定，保留历史文化和传统特色村。调整后村级人口规模一般在 4000人左右，城市社区人口规模控制在3000户左右（约1万人）。

（四）坚持整建制撤并的原则。为减少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资产、资源、债权、债务处置过程中的矛盾和纠纷，同时考虑干部群众的认同度，原则上实施相邻村居整建制调整撤并，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后，既要有利于优化管理，提升服务，又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发展。在实施过程中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尊重群众意见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新的村（社区）名称原则上沿用调整、撤并中被保留的村（社区）的名称。

（五）坚持依法推进的原则。乡镇要落实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主体责任，在保持总体稳定的情况下，根据村民、居民居住状况、人口多少，按照便于自治、便于管理、便于服务的原则，坚持以民为本，尊重意愿，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，依法依规、稳妥慎重的方针，制定调整方案，依法开展各项工作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1.调整合并后的村人口规模一般在4000人左右。现有人口规模在4000人左右的村可暂缓合并，若村民有意愿，乡镇有规划，亦可进行整合。

2.调整合并后社区人口一般在3000户（约1万人）。现有人口规模在10000人左右的社区可暂缓合并，若居民有意愿，乡镇有规划，亦可进行整合。

3.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按照成熟一批，调整一批的要求稳妥推进，分步实施，确保5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.第一批（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）

（1）城关镇、岳张集镇整镇推进合村并居工作。

（2）原则上涉矿乡镇调整后新设立的村（社区）不少于2个，不涉矿乡镇不少于1个，若条件成熟亦可一次性完成。

（3）凤凰镇做好凤凰湖搬迁安置区社区规划、设置工作。岳张集镇、顾桥镇、桂集镇、丁集镇、钱庙乡与凤凰镇积极配合，做好安置区群众纳入社区管理的对接工作。

2.第二批（2024年12月底前完成）

各乡镇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，按照总体目标要求，于2024年年底前全部完成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( 一 )成立组织，制定方案。

1.县委、县政府成立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县直相关部门、乡镇党委、政府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1个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8个专项工作组，具体协调处理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中的相关问题。各乡镇成立相应组织，党政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班子成员、各站、所负责人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。

2.各乡镇要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开展风险评估，科学合理地制定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方案，明确撤并后的村（社区）委员会的名称、村（社区）委员会驻地等要素，经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民（居）代表会议审议表决后，报县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审，待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 (二)宣传发动，清产核资。

1.县召开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会议，县、乡镇、村(社区）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做法，让广大群众家喻户晓，自觉主动地参与规模优化调整工作。

2.在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前，县纪委监委、财政、审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参与，乡镇要组织纪委、农经、财政等部门，根据有关规定对村（社区）财务予以冻结，对村（社区）资产、债权、债务进行清理登记，实行财务公开，接受村（社区）居民监督。待新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立后，由乡镇逐村（社区）清理并规范建账。

(三)严把程序，依法实施。

各乡镇要严格执行淮南市民政局、淮南市发改委等五部门《关于规范村庄撤并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淮民〔2022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发布公告、风险评估、民主讨论、提出申请、材料申报、程序审核、批准实施流程，稳妥推进撤并调整工作。

新村（社区）要成立临时党组织，负责依法实施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及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，组织好撤并前后村（社区）对接等工作。

 (四)总结验收。

各乡镇要妥善处理好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中的矛盾和相关问题，切实做好人事和财务等交接工作，确保集体资产不受损失。全面完成新村（社区）建章立制工作，对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进行总结，确保文档资料不能流失 。

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站位。各乡镇党委、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，统一干群思想，要分层次分阶段召开各种类型的干部群众动员会、座谈会，把政策交给群众。要把宣传工作贯穿于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的始终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尽皆知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乡镇要本着对群众长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紧紧围绕本乡镇的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方案，科学规划、统筹安排、依法操作，及时协调处理规模优化调整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，妥善做好人员的安置与分流，加强对新村（社区）工作的指导和协调，确保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方案严谨，措施得力。各乡镇要深入调研，周密论证，完成风险评估，制定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。要严格依法办事，按程序操作。要充分考虑调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制定相关预案。对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上报县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，同时要及时处置各种矛盾和问题，对文档印章的收缴管理等都要作出具体规定，防止和杜绝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中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。

（四）清产核资，摸清家底。各乡镇要严格执行村（社区）财务管理规定，认真清理村（社区）集体资产，明确债权、债务，公布清产核资结果，接受群众监督，防止资产流失，要做到村（社区）财务和债权、债务主体明确，笔笔有着落，件件有交待。要通过清产核资，做到家底清情况明，给群众一个明白帐。

（五）化解矛盾，维护稳定。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容易诱发不稳定因素，维稳工作必须与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同步进行，乡镇是维稳工作责任主体，要把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政策宣传、说服教育、司法解释等方面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，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促进乡村振兴大局出发，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，保持人心不散，工作不断，社会稳定。

（六）严明纪律，明确责任。本次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事关省委巡视督查验收、社区治理及乡村振兴大局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岗位责任，严明党规党纪。要严格责任追究，坚决杜绝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中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，把能否抓好这次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作为衡量乡镇党委、政府驾驭全局能力的一次重要检验。